



#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悦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版本编号: 50270047

####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悦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产品,其结算利率 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 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官,请参照农银人寿金穗财富悦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 款。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1.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单独账户,该账户是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设立的保单 账户。按合同约定,我们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万能产品为账户 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 谨慎投资。

####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已经部分领取的金额+本合同已经给付的养老年金)。

####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该养 老年金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2%给付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与开始领取年龄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七十五周岁、八十周岁和八十八周岁,您可选 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 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您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u></u>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一次交清	
终身	期交: 3年交、5年交、10	0 至 70 周岁
	年交、20年交、30年交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或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

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未支付期交保险费,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期交保险费,后续您可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间届满。

# 5.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账户结算、保单贷款和 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 三、保单账户

####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保单账户建立时,如果您支付了一次交清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一次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后的金额;
- (2)保单账户建立时,如果您支付了期交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您首次支付的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您后续每次支付期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5)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6) 我们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有关保单利息,请参照本合同条款第5.6条);
- (7)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本合同条款第 8.2 条计算的费用等额减少:
  - (8)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利息的结算参照本合同条款第5.6条的规定;
  - (9)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10)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11)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3. 费用收取

# (1)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 账户。

①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一次交清保险费初始费用的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25(40,00)(45)(40)	131/1919/11   De Della (III)   De Della (III)
一次交清保险费	初始费用比例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

②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每期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具体的取标准回下表.

ッ		OF 79179	大体险负债和负债的条件状状标准允许表:	
	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比例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1年	30%	5%
以后各年	5%	5%

- ③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1%收取。
- ④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 1%收取。

#### (2) 退保费用

您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各保单年度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٠.										
	但虽在唐	第1个保	第2个保	第3个保	第4个保	第5个保	第6个保单			
	保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 比例	5%	3%	1%	1%	1%	0%			

#### 4. 保单账户结算

#### (1) 结算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 最低保证利率

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079%。

#### (3)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日数按复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

# 5.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6个保单周年日按前6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发放持续奖金;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7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以增加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发放。

#### 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若本合同有效且没有未偿还的未还款项,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请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本合同条款第8.2条计算的费用相应减少。

在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

#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一次交清保险费 1 万元,第 2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第 11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在 88 岁时按年领取养老年金。假设不发生部分领取,则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初	进入		最低保证	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	利益演示		持
、 単 年 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	追加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 费	6 始 费 用	保 账 的 值	账户 价值	现金 价值 (退 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 年金	账户价 值	现金价 值(退 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 金	女 奖 金
1	41	10000	0	10000	500	9500	9643	9160	10000	0	9833	9341	10000	0	0

2	42	0	10000	20000	100	9900	19836	19241	20000	0	20423	19810	20423	0	0
3	43	0	0	20000	0		20133	19932	20133	0	21138	20927	21138	0	0
4	44	0	0	20000	0		20435	20231	20435	0	21878	21659	21878	0	0
5	45	0	0	20000	0		20742	20534	20742	0	22643	22417	22643	0	0
6	46	0	0	20000	0		21053	21053	21053	0	23436	23436	23436	0	100
7	47	0	0	20000	0		21470	21470	21470	0	24360	24360	24360	0	0
8	48	0	0	20000	0		21792	21792	21792	0	25212	25212	25212	0	0
9	49	0	0	20000	0		22119	22119	22119	0	26095	26095	26095	0	0
10	50	0	0	20000	0		22451	22451	22451	0	27008	27008	27008	0	0
11	51	0	10000	30000	100	9900	32836	32836	32836	0	38200	38200	38200	0	100
20	60	0	0	30000	0		37659	37659	37659	0	52199	52199	52199	0	0
30	70	0	0	30000	0		43705	43705	43705	0	73632	73632	73632	0	0
40	80	0	0	30000	0		50721	50721	50721	0	103865	103865	103865	0	0
50	90	0	0	30000	0		56533	56533	56533	1131	140710	140710	140710	2814	0
60	100	0	0	30000	0		53607	53607	53607	1072	162176	162176	162176	3244	0
65	105	0	0	30000	0		52201	52201	52201	1044	174108	174108	174108	3482	0

# 温馨提示:

- ①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 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②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为最低保证利率 1.5%,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为结算利率 3.5%
- ③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持续奖金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④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 ⑤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五、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各保单年度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第1个保	第2个保	第3个保	第4个保	第5个保	第6个保单
保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单年度	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						
比例	5%	3%	1%	1%	1%	0%
PU 1/3						

####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收益多少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者金额;
- I.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	日